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-2026 年度土地出让地价评估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YCZ2025-LQ02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土地出让地价评估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